

## 社會企業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一方面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達致自力更生；另一方面亦提供新渠道，讓不同界別的人士和機構，以創新的模式和辦法，去滿足不同社群的需要，建立新的關懷文化，達致社會和諧發展。

2. 為鼓勵社企的成立和發展，政府現時已在幾個特定範疇提供種子基金。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企計劃的初期營運，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根據協作計劃，每項目最高可獲得三百萬元的撥款，資助期最長為兩年。截至 2007 年年底，「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撥款約 5,100 萬元給五十多個屬不同範疇的社企項目，現時計劃仍有約一億元供團體申辦社企。我們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加大這方面的撥款額。其他種子基金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用以支持跨界別合作，建立社會資本；及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並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訓練機會。根據「創業展才能」計劃，每項業務最多可獲二百萬元撥款，用以支付最初兩年的營運開支。
3. 此外，絕大部分的社企均是中小企(即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這些屬中小企的社企亦可申請由政府撥款約 20 億元成立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享用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的免費業務諮詢服務。
4. 社企是一盤生意，要做到可以賺錢和財政上自給。要成功發展社企，不單要對社會有承擔，對不同社群的需要有敏銳的觸覺，與任何商業成功一樣，必須不斷創新。在這些前提下，政府促進社企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策略包括：

- (一) 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特別是社企對社會公益的促進，以期營造有利社企發展和開拓客源的環境。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加強宣傳社企，除了透過宣傳單張和宣傳短片外，該局亦已於去年年終印製了一本小冊子向公眾介紹本港和海外的成功社企，以加深市民對社企的認識。該小冊子及單張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頁：[《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policy\\_6.htm》](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policy_6.htm)；
- (二) 促進跨界別合作及推動更多私人企業參與社企的發展；
- (三) 培育更多社企人才，加強創新能力；及
- (四) 加強對社企业在市場推廣、尋找市場空間、財務及其他營運方面的支援，藉以提昇社企的競爭力，促進企業的持續發展。

這些發展方向與參加在去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的各界人士在會上所發表的意見是一致的。

5. 正如行政長官在上述高峰會上公布，民政事務總署將設立一個配對平台，以期更有系統和更有效率地促成私人企業和社企間的跨界別合作。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已獲得一些退休或現職商界精英的支持，並會繼續鼓勵這些界別的人士，參與支援社企。

6. 另外，政府會在未來數月推行先導計劃，將 38 項政府清潔合約推出，由各有關政府部門邀請符合資格的社企優先競投，金額共約涉及一千七百多萬，為社企提供超過三百個就業機會。這些合約由十九個部門提供，服務遍及全港十八區，讓扎根各地區的社企也有機會受惠。政府亦會在具透明度、公平、符合世貿規定的原則下繼續物色適合的服務合約，並檢視先導計劃的成

效。

7. 由於社企在香港仍然是比較新的概念，一系列的問題要繼續探討。在支持社企發展的同時，部份社會人士/界別亦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過份優待社企，以免他們對其他中小企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或令社企長期依賴政府生存，失卻作為企業應有的基本條件。政府會繼續聽取意見，不斷總結經驗，完善支持社企發展的政策和措施。